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合（北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二零一五年七月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合（北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致：光合（北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光合（北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合文创”或“股份公司”)的委托，委派张永福、李炼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担任光合文创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申请挂牌”)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其相关细则及指引等配套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为光合文创申请挂牌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对股份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予以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股份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2.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股份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此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所提交的备案文件一起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 本所及本所律师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并以勤勉尽责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和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一）同意本次申请挂牌的股东大会	6
（二）对本次申请挂牌事宜的授权	6
二、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及其历史沿革	8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	8
（二）历次变更	8
（三）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	13
（四）股份公司成立后的历次变更	15
五、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16
（一）股份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16
（二）股份公司的股东情况	17
（三）股份受限情况	19
六、股份公司的业务	20
（一）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20
（二）业务明确性	21
（三）持续经营情况	21
七、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21
（一）域名	21
（二）房屋	22
（三）专利、著作权	24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25
八、股份公司的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一）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瀚海域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5
（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一）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27
（二）股份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36
十、股份公司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38
（一）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38
（二）侵权之债	40
（三）其他应收应付款	40
（四）金融借款	41
十一、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一）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	41
（二）股份公司“三会”议事规则.....	42
（三）“三会”的召开.....	42
十二、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3
（一）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43
（二）光合文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46
十三、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47
（一）股份公司资产独立.....	47
（二）股份公司人员独立.....	47
（三）股份公司财务独立.....	48
（四）股份公司业务独立.....	48
（五）股份公司机构独立.....	48
十四、股份公司的税务.....	48
（一）税务登记证.....	48
（二）主要缴纳的税种及执行的税率.....	49
（三）股份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49
（四）股份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49
十五、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	50
（一）环境保护.....	50
（二）产品质量.....	50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0
（一）诉讼案件.....	50
十七、推荐机构.....	52
十八、结论.....	52

一、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同意本次申请挂牌的股东大会

2015年6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据股东大会决议记载，本次会议应到会股东14方，实到会股东14方，代表股份公司总股本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协议公开转让以及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

（二）对本次申请挂牌事宜的授权

股份公司于2015年6月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协议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挂牌相关事宜。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光合文创上述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股份公司已依法定程序就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做出了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二、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股份公司系在原有限责任公司——光合（北京）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合有限”或“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1日，股份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2015年6月29日，股份公司因住所变化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11013252521，住所：北京市房山区天星街1号院16号楼606；法定代表人：赵兴朋；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物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信息咨询；数据处理；舞台美术设计；家居装饰及设计；销售工艺美术品、日用杂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金属制品；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股份公司章程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股份公司为在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光合有限的前身是北京瀚海域达展示艺术设计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25日依法设立，股份公司为光合有限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依法设立且已存续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为展览展示设计服务，主要包括“展览展示设计，企业品牌设计”两大产品。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2213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993,123.17元、14,511,507.81元、3,260,377.36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100%、100%，具有主营业务突出性并且业务明确。根据光合文创的年检记录和企业年度公示报送信息，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均通过历年的工商年检，在企业年检制度改为年度报告公示制度之后，股份公司按时报送和公示年度报告，具有持续经营记录和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设立时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根据股份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均按照股份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具有健全的治理机制并合法规范运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光合文创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光合有限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光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折合的股份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各发起人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股份公司已经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协议》，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目前已经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但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文件。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及其历史沿革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

光合文创是一家依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股份公司的前身为北京瀚海域达展示艺术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25日，2015年2月9日变更名称为光合（北京）文化创意有限公司，2015年5月21日整体变更设立为光合（北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二）历次变更

1. 股份公司设立以前光合有限的设立、变更情况如下：

（1）2010年9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0 年 9 月，自然人杨华峰决定设立北京瀚海域达展示艺术设计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 25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核准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1101110132525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小十三里村村北 1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华峰；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实收资本：1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承办展览展示；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会议服务。经营期限至 2060 年 9 月 24 日。

有限公司时，股东杨华峰以货币出资，其出资情况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杨华峰	10 万	10 万	货币	100%
合计	10 万	10 万	/	100%

上述出资经北京慧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0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编号为：慧海验字[2010]040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10 年 9 月 25 日止，北京瀚海域达展示艺术设计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 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制定了章程，以货币出资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限公司的设立合法、真实、有效。

（2）2013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7 月 10 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了如下决定：1、通过公司新章程；2、通过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决定，由 10 万元增加到 300 万元，其中：杨华峰由 10 万元增加到 300 万元。

之后，有限公司通过了新的章程。

2013 年 7 月 10 日，上述增资经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京润（验）字[2013]-216216 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7 月 10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杨华峰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玖拾万元。其中：杨华峰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90 万元。

同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上述变事项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后，股东杨华峰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杨华峰	300 万	300 万	货币	100%
合计	300 万	300 万	/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经公司股东决定，新增注册资本由验

资机构审验，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真实、有效。

(3) 2014年12月22日变更股东、公司类型及法定代表人

2014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了如下决定：1、同意将杨华峰的部分股权1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转让给赵兴朋；2、同意将杨华峰的部分股权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转让给柏艳丽；3、同意吸收柏艳丽、赵兴朋为公司新股东；4、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在公司内享有权利并承担责任；5、免去杨华峰的执行董事职务。

同日，有限公司通过了执行董事决定：1、同意解聘杨华峰的公司经理职务；2、同意聘任赵兴朋为公司经理。

同日，原股东杨华峰与新股东赵兴朋、柏艳丽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公司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其中，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赵兴朋，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4年12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核准了公司的上述变更事项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赵兴朋	180 万	180 万	货币	60%
杨华峰	60 万	60 万	货币	20%
柏艳丽	60 万	60 万	货币	20%
合计	300 万	300 万	/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及公司股东变更事项经股东决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4) 2015年2月公司变更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东

2015年2月4日，有限公司通过了如下股东会决议：1、公司名称变更为：光合（北京）文化创意有限公司；2、同意吸收向晖、王萌、李长雨、翟洪涛、

北京中科鼎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3、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信息咨询；数据处理；舞台美术设计；家居装饰及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销售工艺美术品、日用杂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金属制品；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以工商局核定为准）；4、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由 3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赵兴朋由 180 万元增加到 480 万元；柏艳丽由 60 万元增加到 160 万元；杨华峰由 60 万元增加到 160 万元；向晖增加 100 万元；王萌增加 10 万元；李长雨增加 20 万元；翟洪涛增加 20 万元；北京中科鼎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增加 50 万元。

随后，公司通过了新的章程。

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杨华峰	160 万	16%
2	赵兴朋	480 万	48%
3	柏艳丽	160 万	16%
4	向晖	100 万	10%
5	王萌	10 万	1%
6	李长雨	20 万	2%
7	翟洪涛	20 万	2%
8	北京中科鼎天 投资咨询有限 公司	50 万	5%
合计		1000 万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上述股东、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变更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新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及时足额存入有限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真实、有效。

(5) 2015年3月变更股东

2015年3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并形成了如下决议：1、同意赵兴朋的部分股权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转让给赵建华；2、同意赵兴朋的部分股权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转让给唐显亮；3、同意柏艳丽的部分股权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转让给罗弼；4、同意杨华峰的部分股权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5%转让给田中雷；5、同意杨华峰的部分股权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5%转让给李金鸿；6、同意赵兴朋的部分股权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转让给赵玉红；7、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在公司内享有权利并承担责任；8、同意吸收赵建华、唐显亮、罗弼、田中雷、李金鸿、赵玉红为公司新股东。

随后，公司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3月25日，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3月2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核准了公司的上述变更事项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杨华峰	150 万	15%
2	赵兴朋	430 万	43%
3	柏艳丽	150 万	15%
4	向晖	100 万	10%
5	王萌	10 万	1%
6	李长雨	20 万	2%
7	翟洪涛	20 万	2%
8	北京中科鼎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 万	5%
9	赵建华	20 万	2%
10	李金鸿	5 万	0.5%
11	唐显亮	10 万	1%

12	罗弼	10 万	1%
13	田中雷	5 万	0.5%
14	赵玉红	20 万	2%
	总计	1000 万	1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变更及股权转让事项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真实、有效。

（三）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

2015 年 2 月 2 日，光合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如下股东会决议：决定光合有限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 日，光合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如下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整体变更基准日进行的审计和评估结果，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2213 号《审计报告》，光合有限于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14,790,715.49 元；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5】第 0102 号《评估报告》，光合有限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495.25 万元。拟将基准日净资产中的 1000 万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同意根据整体变更事项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等若干事项。

同日，光合有限 14 名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就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015年5月6日，股份公司进行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京）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001618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光合（北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8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以中汇京会验[2015]76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5月18日止，光合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光合（北京）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经审计

的净资产人民币14,790,715.49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将收到的净资产按1.4791: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本人民币壹仟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4,790,715.49元计入贵公司(筹)资本公积”。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份公司14位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事项。

2015年5月21日,股份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光合有限名称变更为光合(北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11013252521,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小十三里村村北1号;法定代表人:赵兴朋;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物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信息咨询;数据处理;舞台美术设计;家居装饰及设计;销售工艺美术品、日用杂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金属制品;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长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各发起人股东依法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整体变更设立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公司的设立真实、合法、有效,整体变更时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净资产出资合法、合规。

（四）股份公司成立后的历次变更

1、2015年6月股份公司住所变更

2015年6月29日，光合文创核准变更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房山区天星街1号院16号楼606。

2015年6月5日，光合文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住所变更的议案以及提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6月23日，光合文创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房山区天星街1号院16号楼606。

2015年6月2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住所变更事项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住所变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合法、有效。

2、2015年7月公司经营范围、监事变更

因田中雷辞去股份公司监事职务，公司于2015年6月14日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田中雷辞职的议案，并通过提名唐显亮作为补充选举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因李金鸿辞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李金鸿辞职的议案，同时通过提请股东大会补充选举唐显亮为股东监事的议案和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由“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物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信息咨询；数据处理；舞台美术设计；家居装饰及设计；销售工艺美术品、日用杂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金属制品；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文化创意设计服务；品牌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

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信息咨询；舞台美术设计；家居装饰及设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时同意提请召开股份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7月3日，光合文创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充选举唐显亮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审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文化创意设计服务；品牌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信息咨询；舞台美术设计；家居装饰及设计”；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

目前，上述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工商登记备案工作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监事、副总经理辞职及补充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虽暂未完成工商登记备案，但并不影响相应变更的法律效力。因此，上述事项变更合法、合规、有效。

五、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兴朋	430	43
2	杨华峰	150	15
3	柏艳丽	150	15
4	向晖	100	10
5	王萌	10	1
6	李长雨	20	2
7	翟洪涛	20	2
8	北京中科鼎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	5
9	赵建华	20	2

10	李金鸿	5	0.5
11	唐显亮	10	1
12	罗弼	10	1
13	田中雷	5	0.5
14	赵玉红	20	2
合 计		1000	100

上述股本结构已在股份公司章程中载明并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其股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风险，根据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股本结构无变化，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

（二）股份公司的股东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的审阅及对股份公司股东的核查，股份公司目前的股东由13名自然人和1名企业法人组成，且14名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

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赵兴朋先生直接持有光合文创 430 万元的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43%，虽然其持有股份不足 50%，在股份公司设立后，赵兴朋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是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赵兴朋，男，1987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美术学院建筑专业，本科学历；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6 月，就职于微软（中国）有限公司任设计实习设计师；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兆维天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设计部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0 月，在英国伦敦艺术大学交流学习；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鹿鸣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光合文创艺术设计研究院任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5 月起，任股份公司公司董事长。现除持有股份公司 43%股份外，还持有北京元力合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科贸”）25%的出资额。

根据赵兴朋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提供的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等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2.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柏艳丽，女，1978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 年 1 月至 2004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大众旭众商贸有限公司，任行销专员；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4 月，就职于北京天冠宇恒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待业；2015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瀚海域达展示艺术设计有限公司，任行销部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杨华峰，男，1981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1 年 8 月至 2010 年 7 月，创办高考美术培训班及参加博物馆展示设计及油画创作工作；2010 年 9 月，自创办北京瀚海域达展示艺术设计有限公司以来，历任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2015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向晖，女，1980 年 12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武警部队工程学院；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市信发通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任销售代表；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加达永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上古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任销售顾问；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山西威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搜候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任销售副总监；2011 年 2 月至今，北京兆古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

北京中科鼎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天”），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注册资本：5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号：110108011767858；法定代表人：李洋；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3 号清华科技园玉泉慧谷 12 号楼 B 座 3 层 302 室；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20 日至 2029 年 3 月 19 日；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教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

营业性演出)；销售工艺品；家庭劳务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法人发起人住所在中国境内并依中国法律注册登记成立，各方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备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且自然人股东不具有公务员、现役军人、党政机关干部和职工等特殊身份，机构股东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和持股的资格。

综上，公司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份公司的股东主体适格。

(三) 股份受限情况

14名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未满一年。同时，发起人赵兴朋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杨华峰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柏艳丽、李长雨、翟洪涛、罗弼、景芳分别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李金鸿担任股份公司的监事会主席；崔攀红担任股份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唐显亮担任股份公司的股东代表监事；田中雷辞去监事职务尚不足半年。

根据股份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赵兴朋直接持股43%的股份并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是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业务规则》第2.8条之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除上述情况外，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其他受限情况。

六、股份公司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根据核发日期为2015年6月29日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物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信息咨询；数据处理；舞台美术设计；家居装饰及设计；销售工艺美术品、日用杂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金属制品；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7月3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股东大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文化创意设计服务；品牌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信息咨询；舞台美术设计；家居装饰及设计”。

本次变更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不影响变更事项的法律效力，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股份公司所处行业为文化艺术类（代码R8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股份公司所属行业其他文化艺术业（代码R8790）。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文化创意系统化设计方案，主要包括“展览展示设计，企业品牌设计”两大服务型产品。采用“顶层模式+全设计+质量管控”的系统化执行方法，为客户注入更多层次的品牌附加价值。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依法经营，实际经营未超出《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主营业务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性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2213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993,123.17元、14,511,507.81元、3,260,377.36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100%、100%，具有主营业务突出性并且业务明确。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业务明确的要求。

（三）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章程规定，股份公司为永久存续的企业法人；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2213号《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的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100%、100%，具有业务明确性。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运营记录，其财务报表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而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180条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合理审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七、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状况如下：

（一）域名

根据有限公司提供的由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光合有限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域名持有者
1	hhyd.com.cn	2011年6月22日	2018年6月22日	北京瀚海域达

				展示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2	ps-cc.cn	2015 年 3 月 2 日	2018 年 3 月 2 日	光合（北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由于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后，上述第一项域名的权利人未及时变更，现在域名持有者仍为光合有限的前身，即北京瀚海域达展示艺术设计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变更名称并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之后，上述第一项域名持有者名称需要变更为股份公司，由于有限公司的前身与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整体变更设立的合法性，该等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二）房屋

光合文创目前经营使用的房屋均为通过租赁取得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2012 年 12 月 14 日，有限公司与李士峰签订了《房屋场地租赁合同》，租赁位于房山区阎村镇小十三里村西荣华养殖小区第五排第二间的房屋作为办公使用，租期十五年，自 201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2 月 13 日，建筑面积 2 亩，租金计人民币 15,000 元每年，付款方式为年付。

2、2015 年 3 月 25 日，有限公司与北京卓越昌泰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书》，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房山区窦店望楚村北的厂房与居住小楼部分空间共计 8200 平米，其中室内空间 7000 平米，室外空间 1200 平米。租期六年，自 2015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14 日，租金为第一年 100 万元，第二年租金 104 万元，第三年租金 108 万元，第 4 年至第 6 年每年租金在上一年的基础上每年递增 4 万元。

3、2015 年 3 月 13 日，有限公司与自然人李佳骏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房山区拱辰街道广阳家园 C、D 区 6#商务办公楼 5 层 607 房间房屋作为办公使用，建筑面积 110.72 平方米，租期五年，自 2015 年 3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5 日，第一年租金 64660 元，第二、第三年在第一年基础上递增 12%，第四、第五年在第一年基础上递增 15%，租金付款方式为年付。

4、2014 年 11 月 8 日，有限公司委托杨华峰与自然人李佳骏签订了《房屋

租赁合同》，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房山区拱辰街道广阳家园 C、D 区 6#商务办公楼 5 层 611 房间作为办公使用，租期五年，自 2014 年 11 月 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建筑面积 110.75 平方米，第一年租金 64680 元，第二、第三年前一年基础上递增 12%，第四、第五年前一年基础上递增 15%，租金付款方式为年付。

5、2014 年 11 月 28 日，有限公司委托杨华峰与自然人李佳骏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房山区拱辰街道广阳家园 C、D 区 6#商务办公楼 5 层 614 房间作为办公使用，建筑面积 53.78 平方米，租期五年，自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第一年租金 31500 元，第二、第三年前一年基础上递增 12%，第四、第五年前一年基础上递增 15%，租金付款方式为年付。

6、2014 年 11 月 8 日，有限公司与自然人李佳骏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房山区拱辰街道广阳家园 C、D 区 6#商务办公楼 5 层 612、613 房间作为办公使用，租期五年，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建筑面积 89.63/114.33 平方米，第一年租金 118000 元，租金付款方式为年付。

7、2015 年 6 月 9 日，股份公司与自然人李佳骏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股份公司租赁位于房山区天星街 1 号院 16 号楼 606 房间作为办公使用，租期五年，自 2015 年 6 月 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 日，建筑面积 111.24 平方米，第一年租金 68000 元，第二、第三年前一年基础上递增 12%，第四、第五年前一年基础上递增 15%，租金付款方式为年付。

8、2015 年 1 月 6 日，有限公司与自然人李佳骏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房山区天星街 1 号院 16 号楼 615、616 房间作为办公使用，租期五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建筑面积 84.68/86.95 平方米，合计 171.63 平米，第一年租金 100232 元，第二、第三年前一年基础上递增 12%，第四、第五年前一年基础上递增 15%，租金付款方式为年付。

9、2015 年 3 月 5 日，有限公司与自然人翟云龙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房山区长阳镇加州水郡西区 156-3-702 号作为员工宿舍，租期两年，自 2015 年 3 月 3 日至 2017 年 3 月 2 日，建筑面积 135 平方米，租金 3800 元每月，租金付款方式押一个月付三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使用权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通过合法方式租赁取得，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所签订的租赁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但上述第6项租赁合同中，房山区拱辰街道广阳家园C、D区6#商务办公楼5层612房屋为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瀚海域达使用，故该房屋的合同签订及履行主体均需变更为瀚海域达。除外，由于光合有限与股份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整体变更设立的合法性，上述有限公司名下的房屋租赁合同主体最终变更为股份公司并由股份公司继续享有和履行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三）专利、著作权

（1）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为发明创造专利已取得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1	一种金属做旧的制作方法	201510398372.9	2015.07.09
2	一种仿古家具做旧的处理方法	201510398374.8	2015.07.09
3	一种玻璃钢及其制作雕塑的方法	201510398373.3	2015.07.09

（2）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正在申请并已取得著作权登记受理通知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流水号	受理号	申请日期
1	光合艺术场景制作系统方法手册	2015Z11L227353	2015Z11SO32575	2015.07.09
2	光合品牌建设系统方法手册	2015Z11L227353	2015Z11SO32576	2015.07.09
3	光合展览展示系统设计方法手册	2015Z11L227441	2015Z11SO32577	2015.07.09
4	光合手册	2015Z11L227267	2015Z11SO32578	2015.07.09
5	光合文创园区系	2015Z11L227256	2015Z11SO32579	2015.07.09

	统规划方法手册			
--	---------	--	--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知识产权的申请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仅取得管理部门的受理通知书,专利权和版权是否能够进一步确认并登记还需经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审核确认。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除本法律意见书上述提及的房屋、域名等财产外,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221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股份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1)模具,账面净值为584,359.73元;(2)机器设备,账面净值为158,974.36元;(3)办公家具,账面净值为154,267.50元;(4)电子设备,账面净值为292,421.71元。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生产经营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中,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股份公司的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瀚海域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北京瀚海域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海域达”)成立于2014年10月11日,法定代表人:赵兴朋;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500万元;住所:北京市房山区天星街1号院16号楼612;经营范围:园林绿化施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园林绿化服务、园林绿化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2044年10月11日。

2015年3月17日,瀚海域达的股东将其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了光合有限,瀚海域达成为光合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有限公司整体设立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瀚海域达成为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历史沿革

（1）2014年10月11日瀚海域达成立

2014年10月，自然人杨华峰、张伟决定设立北京瀚海域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2014年10月11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核准登记，取得注册号为：110111018002327的《营业执照》，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北京市房山区天星街1号院16号楼612；法定代表人：张伟；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园林绿化施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园林绿化服务，园林绿化设计。营业期限至2044年10月10日。

瀚海域达设立时，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华峰	300	2029.12.31	货币	60%
2	张伟	200	2029.12.31	货币	40%
合计		500	/	/	100%

瀚海域达设立时，张伟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杨华峰任监事。

（2）2015年3月变更股东

2015年3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如下：有限公司全资收购北京瀚海域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收购基准日确定为2015年2月28日，收购价格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5年3月16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5】第0094号评估报告确定的瀚海域达截至2月28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

同日，瀚海域达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如下决议：1、同意将杨华峰的部分股权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转让给光合有限；2、同意将张伟的全部股权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转让给光合有限；3、同意吸收光合有限为公司新股东；4、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在公司内享有权利并承担责任；5、免去张伟的执行董事职务。

同日，张伟、杨华峰与光合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瀚海域达的股东光和有限作出了股东决定：1、通过公司新章程；2、通过股权转让协议；3、委派赵兴朋为瀚海域达执行董事。

本次变更后，瀚海域达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光合（北京）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收购行为经过公司及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真实、有效。

（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报告期内，光合有限从杨华峰及张伟处以股权受让方式取得北京瀚海域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股权受让价款为 17,634.42 元，其中应向杨华峰、张伟共支付 17,634.42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瀚海域达的股东已登记为股份公司，瀚海域达成为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就本次收购，光合有限、瀚海域达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分别召开股东会并就光合有限收购瀚海域达事宜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瀚海域达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光合有限向杨华峰、张伟分别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上述收购子公司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5】第 0094 号评估报告，瀚海域达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76 万元，无评估值增减。上述收购所支付价款为 17,634.42 元，未损害光合有限及光合有限其他股东的利益。

除上述子公司收购行为之外，股份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情形。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1、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1）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赵兴朋持有公司 430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43%，

为股份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赵兴朋所持股份虽不足 50%，但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且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赵兴朋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兴朋除持有股份公司股份和控制光合文创外，还持有北京元力合科贸有限公司（下称力合科贸）2.5 万元出资额，占力合科贸注册资本的 25%。另，赵兴朋曾持有北京光合文创艺术设计研究院出资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力合科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5 日；注册号：110111016824915；注册资本：10 万元人民币；住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月华大街 1 号 A7-40；法定代表人为潘振华；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介除外）；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会议服务；安装机电设备；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杂品、工艺美术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针纺织品、玻璃制品、化肥、苗木、花卉；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商务委备案。）营业期限至 2044 年 3 月 4 日。

赵兴朋持有力合科贸 2.5 万元的出资额，占力合科贸注册资本的 25%，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但目前并不是力合科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北京光合文创艺术设计研究院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5 日，注册号：110111016824870，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月华大街 1 号 A7-31，法定代表人为赵兴朋，经营范围为艺术设计研究；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信息咨询；文艺创作；计算机技术开发；动漫设计、制作；舞台设计；灯光设计、制作；园林绿化设计；室内设计；销售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杂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5 日至 2044 年 3 月 4 日，目前登记状态：注销；注销时间：2015 年 4 月 29 日。

2. 股份公司的子公司

光合文创的全资子公司瀚海域达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之“（一）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瀚海域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3. 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权的股东除了实际控制人赵兴朋外，还包括杨华峰、柏艳丽、向晖三名自然人和企业法人北京中科鼎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股份公司 15%、15%、10%、5%的股份。

杨华峰和柏艳丽除持有股份公司的股权外，未在其他公司或机构持有股权和出资额；向晖除持有股份公司 10%的股权外，另直接持有北京欣兆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持有北京兆古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95%股权。北京中科鼎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为北京非同乾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另，股东向晖的配偶方德真实际控制北京中联上鼎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中联上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北京欣兆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欣兆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5 日，注册号：110105013248478；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向晖；注册资本：100 万元，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吕家营村(旅游汽车公司)北京鸿福宫宾馆内 C623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营业期限至 2030 年 9 月 24 日；向晖持有该公司 100%的出资额，并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2）北京兆古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兆古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注册号：110117013705877；法定代表人：向晖；注册资本：1000 万元，住所：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 13 号信息大厦 802 室；经营范围：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营销策划；承办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61 年 3 月 23 日；向晖持有该公司 95%的出资额，并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3）北京非同乾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非同乾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注册号：110105010872962；法定代表人：陈志钧；注册资本：1000 万元，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广顺南大街 16 号院 2 号楼 14 层 1605 室；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美术设计；影视策划；展览及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营销策划；投资顾问；礼仪服务；公共关系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28 年 3 月 13 日。北京中科鼎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3%。

（4）北京中联上鼎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中联上鼎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注册号：110108009598467；法定代表人：方德真；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金源时代购物中心 B 区 2 号 B 座 1508A 号；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26 年 5 月 24 日。方德真持有该公司 100% 的出资额，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5）北京中联上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中联上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注册号：110105011084858；法定代表人：方德真；注册资本：1000 万元，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办公楼 108 号；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日用品、服装、鞋帽、首饰、工艺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通讯设备、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材、医疗器械（限一类）；摄影扩印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家居装饰；洗衣服务；

代理进出口；房地产信息咨询；修理眼镜验光、配镜。方德真直接和间接共持有该公司 100%的出资额，并任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3、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赵兴朋的妹妹赵玉红、妹夫韩纪光控制如下企业或担任如下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济南章力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23 日，注册号：370181200022226；法定代表人：韩纪光；注册资本：500 万元，住所：章丘市相公庄镇桑园工业园(桑园村南)；经营范围：锻件、机床配件、机床设备、汽车配件的制造及销售；钢材、五金工具、建材、石材、废旧物资（不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废旧塑料、报废汽车、危险废物、境外可利用废物）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赵玉红持有该公司 2%的出资额，并任监事；韩纪光持有该公司 98%的出资额，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此外，韩纪光还持有力合科贸 25 %的出资额。力合科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之（一）股份公司的关联方之（2）“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赵兴朋	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杨华峰	公司董事、总经理
3	柏艳丽	公司董事
4	李长雨	公司董事
5	翟洪涛	公司董事
6	罗弼	公司董事
7	景芳	公司董事

8	李金鸿	公司监事会主席
9	唐显亮	公司监事
10	崔攀红	公司职工监事
11	丁香	公司财务负责人
12	王鑫蕊	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同为股份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企业外，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曾经控制的企业如下：

（1）董事李长雨在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如下：

北京小雨不锈钢加工厂成立于2003年4月30日，注册号：110111005683083；类型：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李长雨；住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6号；经营范围：制造金属门窗、塑钢门窗、灯箱（霓虹灯）、铝塑板；家居装饰；销售金属门窗、塑钢门窗、装饰材料、五金、门窗配件、不锈钢制品及配件、铝塑板。

北京卓越昌泰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16日，注册号：110111007493996；法定代表人：李长雨；注册资本：3000万元；住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望楚4区92号；经营范围：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制造不锈钢门窗；房地产开发；安装、制作灯箱；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装饰材料、五金、门窗及配件、不锈钢制品及配件、铝塑板、建筑材料、钢材、机电设备及配件、照明器材；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城市道路、桥涵、隧道养护。（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取得行政许可；其中“制造不锈钢门窗”仅限在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6号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34 年 9 月 15 日；李长雨持有该公司 54% 的出资额，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卓越鸿建建材市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8 日，注册号：110111011013068；法定代表人：惠迎斌；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 6 号；经营范围：承办北京卓越鸿建建材市场；上市商品：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工艺美术品、劳保用品、电器设备。营业期限至 2038 年 5 月 7 日；李长雨及其配偶惠迎斌直接和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的出资额，且惠迎斌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长雨任监事。

青创动力（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注册号：110111018852841；法定代表人：李长雨；注册资本：100 万元，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长阳一村南京广铁路东 90 米；经营范围为产业孵化器；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教育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文化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中介除外）；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办公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45 年 3 月 31 日；李长雨在该公司任经理。

青创系（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5 日，注册号：110111018446998；法定代表人：翟洪涛；注册资本：1000 万元，住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月华大街 1 号 A8-R054；经营范围：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技术咨询（中介除外）；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45 年 1 月 4 日；李长雨持有该公司 50% 的出资额并担任该公司经理。

北京鑫百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号：

110111018437517；法定代表人：李长雨；注册资本:100 万元，住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月华大街 1 号 A8-R084；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中介除外）；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44 年 12 月 30 日；李长雨及其配偶惠迎斌间接持股 100%，故李长雨实际控制北京鑫百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李长雨在该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通辽市曼夫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注册号：150592000016982；法定代表人：马达；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新城区创业大道与阿古拉大街十字路口东北角安华建材城 7#108 商铺；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买卖；投资咨询；二手房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34 年 12 月 9 日；李长雨曾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2015 年 6 月 11 日，李长雨已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马达。

（2）董事翟洪涛在报告期内控制或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北京泰斗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注册号：110111012461531；法定代表人：翟洪涛；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翠柳东街 1 号-990；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投资管理；销售商品房。营业期限至 2039 年 11 月 30 日；翟洪涛持有该公司 80%的出资额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其配偶崔爱红持有该公司 20%的出资额并任监事。

北京广龙鑫门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6 日，注册号：110111005212025；法定代表人：翟洪涛；注册资本：100 万元，住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东沿村；经营范围：制造塑钢门窗、铝合金门窗、玻璃钢门窗、玻璃幕墙；销售塑钢、铝合金型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营业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翟洪涛持有该公司 50%的出资额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其配偶崔爱红持有该公司 50%的出资额并任监事。

北京恒通盈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注册号：11010501720923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卢伯廉；注册资本：1025 万元，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2 号 29 层 290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调查；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会议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营业期限至 2034 年 5 月 13 日；翟洪涛持有该公司 40% 的出资额并任监事。

北京居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1 日，注册号：110111007341813；法定代表人：陶天雨；注册资本：500 万元，住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 26 号（泰通嘉园社区服务中心内）；经营范围：物业管理；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家居装饰。营业期限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翟洪涛持有该公司 60% 的出资额。

张家口泰斗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9 日，注册号：130701000015240；法定代表人：胡爱民；注册资本：100 万元，住所：张家口高新区姚家坊镇王安房村；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安装工程，绿化工程、土木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房屋休战；土方工程、建筑装潢、路面维护，塑钢门窗、铝合金门窗、建筑幕墙、钢结构、不锈钢的制造安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请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至 2031 年 6 月 9 日；翟洪涛持有该公司 30% 的出资额并任监事。

（3）监事会主席李金鸿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北京中鸿文创空间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注册号：11010501759013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李金鸿；注册资本：500 万元，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 8 号 6 层 1 单元 604；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施工；电脑图文设计；产品设计；

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64 年 7 月 16 日；李金鸿持有该公司 100% 的出资额并任执行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企业外，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股份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2213 号《审计报告》与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如下重大关联交易情形：

1、 关联方交易情况

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北京光合文创艺术设计研究院	雕塑制作	市场价	97,000.00	0.67
合 计			97,000.00	0.67

报告期内，关联方北京光合文创艺术设计研究院委托光合有限进行雕塑制作，交易金额如上表所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光合有限与北京光合文创艺术设计研究院因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交易金额为 97,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光合有限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已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

经审查上述交易涉及的业务合同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2213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光合有限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光合有限未制定规范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上述交易中的关联采购价格属市场价，该等交易未损害光合有限的利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光合文创艺术设计研究院已经注销，不会再发生类似关联交易情形。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已经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承诺今后所有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并且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2213 号《审计报告》与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杨华峰		94,910.87	
其他应付款	杨华峰	517,994.27		84,276.85

报告期内，光合有限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上表所示，其中其他应付款属于有限公司股东杨华峰为支持公司发展，在报告期内向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所产生，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对股东杨华峰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17,994.27 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且截至报告期末往来余额为有限公司欠公司股东杨华峰的资金，未对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与公司股东杨华峰之间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并且数额不大、在发生的当年度即偿还清结，未对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股份公司应付股东杨华峰的关联方往来资金之外，股份公司不存在有失公允或者有损股份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情形。并且，股份公司已承诺日后尽量避免发生关联方交易，如果出现无法避免的情形时，将严格按照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执行，确保股份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三）同业竞争

根据股份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

北京光合文创艺术设计研究院的经营范围在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信息咨询，销售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杂

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等方面与股份公司存在重合情形，在报告期内也从事展览展示等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但北京光合文创艺术设计研究院目前已经办理注销手续，并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完成注销。股份公司目前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亦不存在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股份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及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亦分别出具了《声明和承诺》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采取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十、股份公司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一）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前五名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2015 年 3 月 2 日，有限公司与北京金玉明钊装饰有限公司签订了《基础水电分包合同》，就江苏洋河美人泉文化景观园场景复原工程采购材料等，合同总价款为 380000 元，采购款分期支付，质保期两年。

2015 年 5 月 29 日，股份公司与自然人谭才奎签订了《仿真硅胶人制作合同》，就江苏洋河美人泉项目艺术品制作采购硅胶人成品、服装等，合同总价款为 64000 元，采购款分期支付。

2015年6月9日，有限公司与自然人沈硕签订了《画面制作合同》，就山东省东营市胜利采油厂传统教育展览馆项目采购背景油画，合同总价款为27000元，采购款分期支付，保修期为作品交付之日起6个月。

2015年6月23日，股份公司与自然人夏润生签订了《雕塑制作合同》，就岳阳新强河艺术场景工程采购人物雕塑，合同总价款为43680元，采购款分期支付。

2015年7月2日，股份公司与睿得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多媒体制作合同》，就江西于都红军长征纪念馆项目采购整体多媒体产品，合同总价款为49000元，采购款分期支付。

（2）销售合同

2015年1月5日，有限公司与长沙锄禾展示展览有限公司签订了《艺术场景制作合同》（合同编号YXYDY-001），有限公司就于都红军长征纪念馆艺术场景制作提供设计制作等服务，合同总金额为138万元，分期支付，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

2015年2月9日，有限公司与云南骏宇国际展览设计有限公司签订了《雕塑及场景制作合同书》（合同编号YNWSY-001），有限公司就巍山南诏博物馆雕塑及场景制作提供服务，合同总金额为105万元，分期支付，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两年。

2015年3月11日，有限公司与苏州和氏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展览、展陈及艺术品制作合同》（合同编号H1412677-CX-002），光合有限就洋河美人泉古宅布展施工项目提供设计制作等服务，合同总金额为250万元，分期支付，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两年。

2015年4月8日，有限公司与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品牌整合设计服务合同》，光合有限为后者提供品牌整合设计服务，合同总金额为100万元，分期支付。

2015年4月30日，股份公司与昆明卓峰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股份公司就香巴拉藏文化博物馆改造场景布展项目提供艺术场景制作安装

服务，合同价款暂定 60 万元，服务款分期支付。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法律纠纷，由于有限公司在设立股份公司之前进行过名称变更，且股份公司设立后，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整体变更设立的合法性，由股份公司继续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股份公司的保证以及本所律师合理验证，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其他应收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审【2015】2213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光合有限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为：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仇朝静	165,700.00	暂借款
肖丹	54,800.00	备用金
吴建化	53,299.20	备用金
田添	53,000.00	备用金
北京翰飞艺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0,000.00	往来款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审【2015】221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光合有限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杨华峰	517,994.27			暂借款

北京金玉明钊装饰有限公司		420,000.00		装修款
北京金玉明钊装饰有限公司			420,000.00	装修款
小计	517,994.27	420,000.00	42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均为有限公司正常经营所产生的费用；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杨华峰的款项为关联方往来资金（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股份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其他款项均为光合有限正常业务经营所产生。

（四）金融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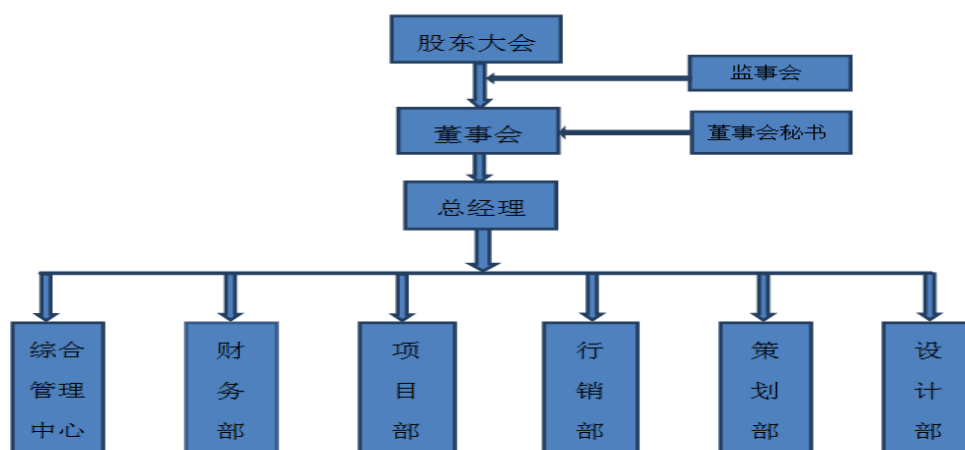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金融借款。

十一、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

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股份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股份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会履行股份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股份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确定股份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总经理领导高层管理团队负责股份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各机构之间分工合理，保证了股份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股份公司组织机构图如下：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经具备了比较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经营活动的需求。

（二）股份公司“三会”议事规则

2015年5月1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股份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三会”的召开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三会”资料，光合有限刚设立的时候，因股东人数少，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立执行董事、监事各一名，且没有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在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股东大会为公司权力机构，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按照股份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股份公司重大事项也经过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三会的会议议事程序与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董事

赵兴朋，董事长，任期三年，具体情况请参照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股份公司的股东情况”。

柏艳丽，董事，任期三年，具体情况请参照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股份公司的股东情况”。

杨华峰，董事，任期三年，具体情况请参照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股份公司的股东情况”。

李长雨，董事，男，1974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周口店中学，高中学历。1994年6月至1995年6月，北京集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职员；1995年7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北京燕山东方明珠娱乐中心，任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大宇不锈钢加工厂，任总经理；2003年12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小雨不锈钢加工厂，任经理；2004年9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卓越昌泰建设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卓越鸿建建材市场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青创系（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鑫百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青创动力（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兼经理。2015年5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翟洪涛，董事，男，1976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党校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6月至1999年1月，待业；1999年2月至2002年11月，就职于北京泰斗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经理；2002年12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广龙鑫门窗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泰斗通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恒通盈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青创系（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5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罗弼，董事，男，1982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湖南理工学院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一级建造师。2006年7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天禹神鸣展示艺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天禹文化集团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9年4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北京金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0年5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北京博众展示艺术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11年7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北京标旗嘉誉标示系统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15年3月，加入有限公司，任工程部总监。2015年5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景芳，董事，女，1988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汇文二中，高中学历，软件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浙江晨鹰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9年5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北京雅佳特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任软件部主管；2010年6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浙江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任项目助理；2011年7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金郊旅业（北京）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任项目主管；2013年5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美景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任企划经理；2015年2月，加入有限公司，任公司策划经理。2015年5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2. 监事

李金鸿，监事会主席，女，1987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海南师范大学环境艺术设计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北京鹿鸣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任设计师；2010年5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光之号角数字媒体设计有限公司，任设计总监；2012年5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北京永一格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任主任设计师；2014年7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北京中鸿文创空间设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3月，加入有限公司，任设计总监。2015年5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唐显亮，监事，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工程管理专业，专科学历。2002年6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株洲江海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3年6月至2005年6月，湖南大学室内设计专业进修；2005年6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湖南泰安装饰发展有限公司，

历任设计师、设计总监；2007年3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湖南省万域展示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历任设计主管、设计总监；2013年4月，加入有限公司，历任设计主管、项目经理。自2015年7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崔攀红，监事，女，1987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省驻马店市黄淮学院，本科学历。2011年9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河南省法制日报，任美编；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广州市茶香居饮食有限公司，任设计师；2014年5月，加入有限公司，任设计经理。2015年5月起，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杨华峰，总经理，任期三年，具体情况请参照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股份公司的股东情况”。

王鑫蕊，董事会秘书，女，1981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院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学历。2004年4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任人力资源专员；2005年9月至2008年3月，就读于东北财经大学；2008年4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经理；2011年3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麦田国际景观设计事务所，任人力资源总监；2015年3月，加入有限公司，任执行副总。2015年5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丁香，财务负责人，女，1981年6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7年10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易游天下国际旅行社（北京）有限公司，任会计；2010年11月至2010年12月，待业；2011年1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北京澳特舒尔保健品开发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13年7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北京麦克法基国际服装服饰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15年2月，加入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15年5月起，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现有董事7名、监事3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根据上述人员的声明、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和本所律师的

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

（二）光合文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2010 年 9 月瀚海域达设立时，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设总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设立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为杨华峰，监事为张伟。

2、2014 年 12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执行董事及经理职务由杨华峰变更为赵兴朋，监事保持不变，仍由张伟担任。

3、2015 年 5 月 18 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赵兴朋、柏艳丽、杨华峰、李长雨、翟洪涛、罗弼、景芳为股份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李金鸿、田中雷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监事崔攀红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赵兴朋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杨华峰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王鑫蕊为董事会秘书，李金鸿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丁香为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李金鸿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6 月，田中雷提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5 年 6 月 14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田中雷辞职并推荐唐显亮补充选举为公司监事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6 月，李金鸿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5 年 6 月 17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李金鸿辞职并推举唐显亮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015 年 7 月 3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股东大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补充选举唐显亮为股东代表监事。工商登记备案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瀚海域达设立时，执行董事、监事、经理均进行了备案；仅首届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时，未及时履行必要的决定手续，但相应执行董事、监

事均正常行使职权；股份公司设立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其产生履行了必要的选举、聘任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的董事未发生变化、监事在田中雷辞职后已经补充选举唐显亮继任、高级管理人员李金鸿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上述人员的选举和解聘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人员变化均不是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影响。

十三、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一）股份公司资产独立

根据2015年5月18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的中汇京会验[2015]762号《验资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1000万元，各股东出资足额到位。股份公司所拥有的各项固定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亦不存在被股东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东以净资产方式出资，法律手续完备，股份公司拥有的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合法使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

（二）股份公司人员独立

在人员方面，股份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体系。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公司已按法律规定与现有在册员工订立了书面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为员工代办和代缴社会保险费用，公司已办理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五项社会保险的参保手续，各项保险缴费正常。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二名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暂时无法办理社保关系转移手续并自愿申请不在本公司缴纳的人员、二名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保缴纳手续、六名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人员外，股份公司已在册其他所有员工均办理和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

股份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股份公司财务独立

股份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股份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决定资金使用事宜。股份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股份公司业务独立

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文化创意系统化设计方案，主要包括“展览展示设计，企业品牌设计”两大服务型产品。采用“顶层模式+全设计+质量管控”的系统化执行方法，为客户注入更多层次的品牌附加价值。

经核查，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机构，在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没有发现有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

（五）股份公司机构独立

在机构设置方面，股份公司按照业务体系的需要设立有独立的经营机构和管理机构，部门设置有综合管理中心、财务部、项目部、设计部、策划部、行销部等，各部门在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没有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

十四、股份公司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证

股份公司现依法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京税证字 110111562068488 号税务登记证。

（二）主要缴纳的税种及执行的税率

根据光合文创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缴纳的税种及执行的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税种	适用税率	计税基础
1	增值税	3%、6%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流转税税额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注：2013年、2014年增值税税率为3%；2015年1-3月增值税税率为6%。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股份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2015 年 3 月 12 日，北京市房山区残疾人联合会向有限公司发放 5000 元补贴，作为有限公司 2014 年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的奖励。

（四）股份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的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收违法违规行为，也未曾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北京市房山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15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光合文创因逾期申报 2015 年 3 月文化事业建设费原因违反税务管理规定，但现已处理完毕。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产生罚款。除上述问题外，未发现光合文创 2012 年 1 月 1 日

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间存在其他逾期申报、偷税、欠税情形，无其他被给予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另，根据北京市房山区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说明》，光合有限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任何行政处罚记录。

另，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和承诺》，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自觉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没有受到有关税务方面有关偷税、漏税及欠税的行政处罚。

十五、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

（一）环境保护

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说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光合文创在最近两年的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

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声明和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等方面有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案件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发生一起诉讼案件：

2013 年 7 月，有限公司将其办公用房进行修补的工程口头承包给没有资质的侯铁标，随后，侯铁标雇佣崔富等人具体施工，2013 年 8 月 1 日，崔富在

施工过程中受伤，经诊断为粉碎性骨折并住院 35 天，后被鉴定为九级伤残。

2013 年 12 月，崔富诉至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要求赔偿伤残赔偿金等共计 210668 元，北京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作出（2014）房民初字第 01416 号民事判决：侯铁标于一审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赔偿崔富残疾赔偿金、精神抚慰金、营养费、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共计 136873.8 元，有限公司对上述判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审判决后，有限公司依法上诉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经法院调解，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出具（2014）二中民终字第 07481 号民事调解书。达成调解协议如下：有限公司赔偿崔富残疾赔偿金、精神抚慰金、营养费、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 7 万元（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之前给付 3 万元，2014 年 9 月 30 日前给付 4 万元），侯铁标赔偿崔富残疾赔偿金、精神抚慰金、营养费、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共计 66800 元（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前给付 3 万元，于 2015 年 5 月 1 日前给付余款 36800 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已执行完毕。

上述案件的发生为有限公司未依法将工程承包给有资质的施工主体所致，说明在工程对外承包过程中不够规范，为此，公司已制定管理制度，避免因此类事件给公司造成损失。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调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除上述案件外，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和本所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况；不存在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未逾三年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三）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光合有限“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查处的记录”。

同时根据本所律师调查和股份公司声明，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推荐机构

股份公司已聘请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推荐机构已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主办券商备案函并公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股份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及持续督导义务的关联关系。

十八、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参与主体资格合法；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法律事项、法律文件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符合申请挂牌的条件，其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和违规的情形。但股份公司股票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还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合（北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张永福

张永福：张永福

李 炼：李 炼

二零一五年七月廿二日